



论“两家并一家”

婚居模式的形成机制

□ 何绍辉

摘要：在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苏南地区农村“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日渐盛行。通过对金村“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实证调查，分析了“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机制及其内在逻辑。研究发现，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是“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形成的宏观背景，低度分化的村庄性质、村民价值观念的变迁和较为封闭的通婚圈则是其形成的中观机制，维持家庭完整性本体性需求与确保家庭养老的功能性需要是“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微观基础。

关键词：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形成机制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19.0009

一、问题的提出

一直以来，嫁娶婚和入赘婚是中国农村社会中较为流行的两种主要婚姻模式。受继嗣制影响和制约，历史上比较多见的婚居模式主要有从夫居、从妻居和新居。其中，从夫居模式就是嫁娶婚，基本形式是男娶女嫁。从夫居是我国历史上最主要的婚居模式，而从妻居也就是入赘婚相对较少，只在特定民族或地区存在。20世纪70年代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来，广大农村地区的独生子女越来越多，单独“纯女户”成为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农村社会中的常见家庭

类型。当进入婚姻的青年男女双方都为独生子女时，传统的嫁娶和入赘均无法满足夫妻双方家庭的诉求。在此情况之下，自2000年左右开始，一些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较为严格的农村地区的婚嫁模式正在发生悄然改变。这其中，“两家并一家”婚姻模式的出现及其流行便是典型。

所谓“两家并一家”，这是村民的习惯性说法，指的是进入婚姻的男女双方既不存在娶，也不存在嫁，双方结合成为一个新的家庭之后，两边的关系都不中断，两来两往、两头都住、两头都走。也因此，在有的地方，“两家并一家”婚姻模式又常常被称之为是“两头走”、“两头住”。不论我们怎么定义和界

定“两家并一家”，作为一种新的婚居模式的“两家并一家”在中国农村地区正在大面积发生并将持续性扩大，这已经是不争的社会事实。

学术界针对“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展开了一系列研究。费孝通最早论及“两头婚”这一现象，他在开玄弓村调研时发现，为了继承家业和赡养老人，在村民自己明白不可能再有儿子的情况下，“他们便可要求女儿的未婚夫的父母允许他们的女儿为他们传嗣。换句话说，他们有权利将其女儿的一个男孩作为他们自己的孙子。这类婚姻称作‘两头挂花幡’”^[1]。所谓“两头挂花幡”，就是在两个家的祖宗牌位上插两面花旗，其本意就是女方不出嫁，男方不入赘，也就是“两头婚”、“两头走”。只是，在费孝通调研时期的江村，由于当时并未实施控制生育政策，因此，这种“两头婚”在村内只有一起，而且与当下的“两家并一家”亦有着本质区别。

由于“两家并一家”的婚姻模式近些年才在农村地区流行，因此，相关研究成果也主要集中在最近十年。总体来看，学者们的研究主要聚焦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婚姻模式的内在本质研究。王会、狄金华通过对川西农村近年盛行的“两头走”婚姻模式的实地调查，对比分析了与传统居住模式之间的不同，并对其兴起背景、特点、社会归因及其影响等进行了整体分析，认为“两头走”增强了子代家庭自主权^[2]。魏程琳、刘燕舞认为“两头走”是入赘婚的变种，具有提高赘婿地位、兼顾双方父母、代际关系柔和、家庭关系和谐等特点^[3]。二是关于“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婚姻模式的社会影响研究。李永萍、慈勤英提出，虽然“两头走”婚姻赋予了子代家庭更大的自由，他是农民实用主义逻辑的折射，导致了代价关系失衡、家庭关系形式化、子代家庭负担加重以及父代养老风险增加等问题^[4]。王会、狄金华则认为，“两头走”婚姻模式是对传统养老及居住模式的补充与挑战，是对家庭内部关系的调整与重构^[5]。高万芹认为，“两头走”是双系并重现象在婚居模式上的表现，深刻地影响了现代农村社会的代际关系，两代人凭借理性和情感形成了低度均衡的代际关系模式，表现为有限的责任权利、女儿养老、自主养老等行为特征^[6]。三是关于“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婚姻模式的形成背景及成因研究。黄亚慧研究认为，苏南农村的并家婚姻是人口流动及家庭财产继承所引发的，作为计划生

育的后果之一，大量独生子女家庭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社会中姻亲关系的平衡。当家中只有女儿没有儿子时，父系的延续发生了危机，正是这场危机催生了并家婚姻^[7]。魏程琳、刘燕舞认为，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女性婚姻自主权、子代和父代的理性考量等因素共同促成了村落社会中招赘婚姻的变化^[8]。四是关于“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婚姻模式与传统婚姻模式的比较研究。黄亚慧通过对苏南并家婚姻的研究，讨论了并家婚姻中女儿身份与地位的变化，一方面是独生女儿对其父母的价值上升，另一方面是这种变化又影响到其在婆家的生活，表现为婆媳关系的改善和较高的家庭地位，这些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并家婚姻从家庭制度上对女儿进行赋权，她们被赋予了继嗣与继承家产的权利，从而对传统的父权制产生了不小的冲击^[9]。五是关于特定群体或民族的“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婚姻模式实践研究。韦秋艳从村落社会变迁的角度分析了壮族婚姻形式的变迁并重点考察了“两头走”这种新型婚姻模式^[10]。谢秋慧考察了仫佬族“两头走”的文化内涵及其功能，认为作为21世纪初仫佬族比较盛行的一种婚姻模式，“两头走”是仫佬族传统文化应对现代文明自我调适的结果，对整合家庭资源、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壮大人口与增进族际交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11]。

纵观已有研究可以发现，“两头走”“两家并一家”“两头婚”这种并家现象一经产生就得到了学者们的应有关注，并对其进行了广泛调查。大多数学者关注的往往是“两家并一家”或“两头走”的形成背景，及其对家庭结构和权力的影响，以及与传统婚姻家庭模式的差异比较等等。这些研究大都是基于实证调查和深度访谈，对于我们分析和理解“两家并一家”现象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两家并一家”属于乡村婚姻变迁中的一种新型婚姻模式，尽管已经在乡村社会中流行多年，但相关的系统性分析和研究还不多见。全面认识和深入分析“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需要对其形成机制、社会影响、实践特征及其本质属性等进行系统分析。为此，本文拟通过对“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实地调查，来对这种新型婚姻模式的形成机制做全方位分析，以期推动对农村婚姻家庭以及乡村社会变迁机理等的分析和理解。

本文研究的经验资料主要来自笔者2018年7月在苏南金村（根据学术研究惯例，本文对所涉及的人名

地名均做了技术性处理。)的实地调研，本次调研为期20天，调研小组共有8人，并有20余人参与了相关调查与讨论。金村属于镇郊村，2003年由小西、长斌、金村三个村庄合并而成，地理位置优越，有多趟公交车从村里经过，交通较为便利，相比中西部农村而言村民生活较为殷实。金村现有24个自然村，共有798户，户籍人口2380人，实际居住人口4000多人。占地4.9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000余亩。设有六个党支部，党员104人。村域面积4.1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000余亩。

二、“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 形成的宏观背景

国家与社会关系是我们分析和理解乡村社会现象的重要视角。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互动方面，因为国家权力的渗透，乡村社会往往被国家不断地按照“自身意愿”进行着各种设计与改造，从而推动了乡村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并同时导致了有计划的社会变迁和诸多“意外后果”的产生。“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之所以在乡村社会盛行，并成为村落婚姻形式变迁的重要趋向，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新型城镇化的推行等宏观社会政策密切相关。

1. 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

1970年代末期，为了控制人口的过度膨胀，国家实施了以控制生育为主要目标的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政策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本就是国家权力介入乡村社会的重要体现，并产生了诸多的影响^{[12][13]}。金村所在的苏南地区，由于宗族观念和家族意识不强，计划生育政策得到了较为严格的实施，不仅城市地区得到了严格执行，在广大农村地区也得以成功贯彻。因此，1980年代出生的金村人大部分是独生子女，只有极少数家庭有两个小孩。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金村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很多都是“独女户”、“纯女户”。在独生子女群体进入婚姻之前，由于大部分家庭有多个小孩，没有儿子的“纯女户”往往可以通过“上门女婿”的方式来确保“门不关”、“养老送终”，招婿婚、入赘婚成为乡村社会中的重要婚姻形式。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独生子女成为金村家庭构成的常态，“独女户”“纯女户”再希望通过“上门女婿”来完成婚嫁的空间和可能性越来越小，他们所能够选择的余地日渐不足。这种选择空间的紧

张，一方面源自女方父母为了保持家庭的完整性和养老的功能性需要而希望在本地婚姻市场寻找女婿以备“有人养老”；另一方面则是男方父母也不愿意将自己唯一的儿子作为“上门女婿”去“给亲家养老”。更何况，金村大部分家庭经济收入可观，也不存在为了成家而必须上门的情况。但独生子女总要成家立业，为了妥善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双方的养老需要与家庭需求，“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在村落婚姻实践中便成为不二之选。

2. 新型城镇化的大力推进

“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与金村所在地区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亦高度相关。从地理区位而言，金村属于郊区型村庄，距镇上2公里，有多趟公交车从村里经过。受苏南模式影响，金村所在地区的城镇化发展速度较快。正是新型城镇化的大规模推进，村民进城购买商品房成为常态，这客观上为“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得以可能提供了缓冲空间。相比中西部地区，金村村民普遍具有较高的工资性收入，村庄内很多村民在镇上或者市区购买了商品房。对于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为了不让自己和小孩在儿女婚事准备中“落后”，往往双方家庭都会各自准备一套婚房。尽管婚房由父母提供，但父母一般还是继续住在村庄内或者以前的住所，新房由新婚夫妇自行决定出租还是自住。调查发现，金村年轻男女成婚后，尽管他们在形式上实行的是“不娶不嫁，两头都走”，但往往会因为工作和子女就学等需要，年迈父母依然驻守村庄，年轻夫妇家庭则居住在镇上或市区。正是因为在“两家并一家”过程中，年轻夫妇实际上相当于“单过”，这也就给年轻夫妇从原生家庭中慢慢“抽离”，进而让双方父母适应独生子女成家立业后的“空巢”生活有了一定的适应期，这也使得双方父母都可能一时间难以适应但又基本能够接受，“反正也没住对方家”。因此，不仅年轻夫妇没有嫁或娶的感觉，婆媳关系、翁婿关系也相对较为好相处。正如村民所说：“反正平时我们小两口都住在城里，周末才到双方父母家去住一下，就像做客一样，不但亲热，而且也没有嫁娶的感觉。”与我们在成都平原调查的“两头走”不同，因为金村所在地域新型城镇化推进之故，年轻夫妇的城里“单过”使得“两家并一家”成为可能，这也为嫁娶婚或入赘婚向“两家并一家”的“不嫁不娶”婚居模式成功转型提供了缓冲。

三、“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 形成的中观机制

“两头走”婚居模式在苏南地区的盛行，与村庄社会性质、乡村社会结构及其村民思想观念息息相关。特定的村庄社会性质、乡村社会结构与村民思想价值观念，构成了形塑“两头走”婚居模式的中观机制，为“两家并一家”婚居实践准备了村庄社会基础。

1. 低度分化的村庄社会性质

按照村庄社会性质的不同，可以把村庄划分为南方村庄、北方村庄与中部地区村庄。不同类型的村庄，农民行动逻辑不同。从乡村社会性质来看，金村属于低度分化型村庄。在村庄内，尽管有资产几千万的大老板，也有工厂上班族，还有务农人员，但整体上各家各户生活条件都相对较好，“吃喝不愁、生活有保”，村庄内家庭之间的分化程度不是很高，家庭经济结构基本相似。调研发现，在金村，中小型民营企业较为发达，大规模富人群体并未出现，就业市场的相对充分使得大部分家庭经济收入可观。同时，由于金村绝大部分村民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村里的耕地也基本都承包给了外来的种植大户。村民尤其是青年男女主要在企业从事生产劳动，男女收入差距不大，反而“因为女的细心，如果能够吃苦，她们收入更高”。因此，金村社会分化不明显，社会结构整体扁平。正是因为村庄社会分层与分化不够明显，村民整体上处于同样的社会位置，同时女性的经济社会地位也有了显著提升，在独生子女谈婚论嫁过程中当女方提出“姓氏权”和“不娶不嫁”时，大家彼此都能够接受。“我们一般都是父母事先商量好，孩子怎么姓，以后怎么居住，养老问题怎么办，这些都会在结婚前就打好商量。”正是低度分化的村庄社会性质，造就了村民特定的思想价值观念，如理性的生育观念、择偶观念等等，“两家并一家”就是这些观念的具体行动体现。

2. 村民价值观念变迁

中国乡村社会正在发生巨变，乡村社会的巨变，至少发生在三个层面：一是治理之变，农业税取消之后的国家与农民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治理理念和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二是基础结构之变，这既包括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包括乡村社会基础性

结构的变化，尤其是代际关系、妇女地位等的变化；三是价值之变，也就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意义系统的变化，这是农村社会最为深刻的变化，也是最为根本性的变化^[14]。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村民价值观念的变迁。村民的价值观念，可以分为本体性价值与社会性价值。改革开放的推行，不仅使得市场经济观念深入人心，理性、自由等观念为民众所认可，以宗教、宗族等为表征的本体性价值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以生育观念为例，由于金村属于低度分化村庄，传统的传宗接代、多子多福、儿子才是传后人等思想和观念在金村早已解体，即便是改革开放之前，外地村民也可以在金村安家落户并极少受到歧视或排斥。正是由于生育观念、宗族观念等的淡化，金村计划生育工作实施较为彻底，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观念普遍深入人心，“只要不关门就行了，管它儿子还是女儿呢”成为大多数村民的共识。伴随宗族观念、家族观念、生育观念、养老观念等的变迁，村民的婚恋观念也发生了变迁，不仅对于入赘婚能够接受，对“不娶不嫁、两头都走”的“两家并一家”更是普遍欢迎。毕竟，“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是村民在从妻居、从夫居婚居模式都难以可能的情况下最为理想的婚居模式。

3. 较为狭窄的婚姻圈

一般情况下，金村青年男女找对象，都会优先找本地的。按照村民的话说：“能在本地找，干吗找外地的？”金村的通婚圈，从内在属性而言属于本地市场婚姻圈。与中西部地区农村的跨省婚姻较为流行和多见相比，尽管金村外来人口较多，但与本地通婚圈外男女通婚的并不多，金村通婚圈半径较小，形成了狭窄的通婚圈。所以当地人有这样的说法：“一般能在本地找到对象的，没谁愿意找外面的。”“找外地的来往不方便。”尤其是在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家庭倾向于在本地婚姻市场达成婚姻。“找个外地的，还怎么‘两来两往’？”青年男女之所以选择本地婚姻市场，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为了维护自身在村庄社会发展中的阶层地位，因为对于大部分村民而言：“只有那些在本地找不到对象的，才会找外地的。”这样的说法，不仅当地村民认同，也得到了外地人的印证。在金村附近务工的外地人看来，“（我们外地人）不会找当地的，因为好的家庭一般都是在当地找对象的，找个不怎么样的家庭还不

如到老家找对象呢。”正是通婚半径较小，婚姻市场的相对封闭，为“男不嫁，女不娶”的“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提供了可能。毕竟，婚姻市场圈小，彼此之间熟悉，不仅能够做到门当户对，而且对于今后加强两个家庭的往来，为“两头都走、互相支持”提供了可能。所以，不论是从地域的便利性而言，还是从社会阶层的维持性而言，金村本地人都倾向于在本地婚姻市场完成婚姻。正因如此，金村较窄的本地婚姻市场加速了“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最终形成。

四、“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 形成的家庭基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农村家庭也在发生着巨变。比如代际关系、养老观念、家庭观念等都在变化。“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就是社会变迁背景下农村婚姻家庭变迁的重要形式。就其形成机制而言，维护家庭完整性的本体性需求和确保家庭养老的功能性需要是“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形成的重要家庭基础。

1. 维护家庭完整性的本体性需求

费孝通曾在《生育制度》一书中用家庭的三角结构来形容家庭结构变迁，把夫妻和子女比作“社会结构中的真正三角”，“父母子三角”的家庭结构是构成家庭的最基本要素，是衡量一个家庭是否完整的标准。尽管“在一定的时间，子方不能安定在这三角形里，他不能永远成为只和父母联系的一点，他要另外和两点结合成新的三角形。于是原来的三角形也就无法保持它的完整性了”^[15]。由于子代联系的变化，使得原生家庭发生功能性变迁，这是家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然而，这在多子女时代“毫无争议”的事情，却在独生子女时代面临“新的麻烦”。在低度分化的金村，尽管传宗接代的宗族观念不强，村民在生育观念上并没有强烈的男孩偏好。即便是有，也因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执行而往往难以如愿。尽管如此，家庭完整作为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和行动坚守，却被金村人坚持了下来。维护家庭的完整性，也就是确保原生家庭完整，是每一个村民所需思量的。“个人的价值或需求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本体性价值，二是社会性价值，三是基础性或生物性价值”^[16]。从价值类型来说，家庭完整性属于本体性

价值的范畴。家庭完整性承载的不只是村民个体的生存价值与意义，更是一种在社区内生活的追求。对于村庄内的任何一户独生子女家庭而言，谁都不愿因为子女的婚姻而使得家庭有损完整。正如村民说：“我不能把小孩（女儿或儿子）嫁出去，嫁出去的话，以后我的门就关了。”因为“门不能关”，也就是为了保持家庭的完整性，“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便成为年轻一代在婚后居住模式选择上的理性之选。确保家庭完整性，就不能因为婚姻，让女方出嫁而使得女方家庭“关门”；也不能因为成家，让男方上门而使得男方家庭“关门”。正是村民对保持家庭完整性这种本体性价值的坚守，使得“男不娶、女不嫁”的“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在苏南地区日渐盛行。对于维护家庭完整性这种本体性价值的追求，不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都觉得是“情理之中”，而这也正是“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之所以流行的重要因素。

2. 确保家庭养老的社会性需要

一直以来，家庭养老是中国农村社会传统的养老方式。在传统观念中，“女人没有继承娘家父母财产的权利是公平的”^[17]，因为在单系继嗣社会里，女儿出嫁后与丈夫住在一起并参加新的经济单位，没有赡养娘家父母的义务。只是，因为家庭养老的需要，所以当一个人没有生育儿子时，招婿上门、入赘成为纯女户家庭的重要选择。在村落社会变迁过程中，家庭养老观念近些年来也在发生着变迁。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家庭养老女儿化^[18]。家庭养老女儿化，一方面体现为有儿子的家庭中，女儿也承担越来越多的养老责任。另一方面则是纯女户家庭，养老责任由女儿承担成为“天经地义”。正是家庭养老女儿化，使得“两家并一家”成为必然。在金村，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很多家庭成为纯女户，纯女户家庭的养老责任自然落在了女儿身上。作为个体经济发达的地区，市场观念在乡村社会盛行，乡村养老越来越多地从单纯依靠儿子，走向“养女（儿）防老”，甚至因为女儿更加细腻，更懂得对父母的照顾而备受青睐。“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则为女儿实现对原生家庭的养老责任提供了一种可能和保障，这使得纯女户家庭不至于因为“儿女成家而无人赡养”。当然，因为“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实践历程不长，独生子女父母仍处于自我支持甚至是对自己子女家庭给予支持阶段，目前尚无法全面考察“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对养老本身的社会影响。但从村民的访谈中可以得知，

无论是在“两家并一家”的居住选择上，还是在“两家并一家”生活实践中，都体现出了他们的主动、理性和自愿。

五、结 论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中一种最基础的社会制度和初级群体，一直伴随社会发展与变迁而不断变动。家庭变迁是中国社会整体变迁的重要组成，也是观察中国社会变迁与发展的重要窗口。“两家并一家”作为新近在全国各地农村日渐流行起来的婚居模式，是改革开放以来家庭变迁的产物。与以从夫居为主的“公婆合住”和以从妻居为主的“招婿上门”等传统婚居模式不同，“两家并一家”本质上是对传统婚居模式的一种补充和改进。“两家并一家”不仅解决了家庭养老等功能性需求，也同样满足了保持家庭完整性的本体性追求，是当前农村家庭为了适应自身的本体性与社会性价值需求的一种理性选择。“两家并一家”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在中国，家是可以扩大的。正如费孝通指出：“农村中的基本社会群体就是家，一个扩大的家庭。”“之所以称它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是因为儿子在结婚之后并不和他们的父母分居，因而把家庭扩大了”^[19]。正是因为家是可以扩大的，子代和父代并未分居，而且女方也并没有从原家庭中完全退出，使得“两家并一家”婚居实践得以可能且受到普遍欢迎。也因此，“两家并一家”的婚居家庭模式，不仅是新时期联合家庭的变种，更为主要的是呈现了一种“扩大了的家”在当下中国乡村社会生活中

是如何可能、如何维系的。“两家并一家”婚居实践证明，家作为农村社会中最基本的社会群体，其扩大不仅必需，又可能且可行。

本文通过对苏南“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实践的田野调查，就“两家并一家”这一新婚嫁习俗的形成机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总体性分析和考察。一方面，“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是多重因素影响的结果，这种影响并非是单一的，而是同时综合作用的产物。这就是为什么同样是在计划生育政策的背景下，同样是村民思想观念转变的情况下，“两家并一家”在宗族性村庄却较少存在。分析和理解“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及其背后的家庭社会变迁，就整体地看，尤其要关注到各种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进入婚姻，“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会越来越普遍。不论是发达地区农村还是发展相对滞后农村，独生子女进入婚姻后，“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会成为大多数家庭的理性选择，这是一个总体趋势。或许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今后这种居住选择会有所变化，但在相当长时间内“两家并一家”都是值得关注的现象，这种婚居模式选择所带来的各种影响也尤为值得注意。比如，这种婚居模式对农村代际关系的影响，对乡村土地制度等政策的影响、对村民养老观念以及对乡村社会治理等的影响，值得在今后的研究中关注。■

何绍辉：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副所长，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汪永涛

参考文献：

- [1] [17] [19] 费孝通. 江村经济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75, 82, 41-42.
- [2] [5] 王会, 狄金华.“两头走”: 双独子女婚后家庭居住的新模式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1 (5).
- [3] [8] 魏程琳, 刘燕舞. 从招郎到“两头住”: 招赘婚姻变迁研究 [J]. 南方人口, 2014 (1).
- [4] 李永萍, 慈勤英.“两头走”: 一种流动性婚居模式及其隐忧 [J]. 南方人口, 2015 (4).
- [6] 高万芹. 双系并重下农村代际关系的演变与重构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 (2).
- [7] 黄亚慧. 苏南地区的并家婚姻考察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4 (11).
- [9] 黄亚慧. 并家婚姻中女儿的身份与地位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4).
- [10] 韦秋艳. 壮族村落婚姻形式的变迁 [D]. 广西民族大学学位论文, 2009.
- [11] 谢秋慧. 仫佬族“两头走”的文化内涵及功能探析 [J]. 民族论坛, 2016 (8).
- [12] 邓大才. 农民生育偏好与行为: 社会解构模型 [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 (5).
- [13] 何绍辉. 农民生育观念的转变: 一项经验探讨 [J]. 人口与发展, 2011 (4).
- [14] 何绍辉. 流动、巨变与理性: 理解转型期乡村社会的关键词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
- [15]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529.
- [16] 贺雪峰. 什么农村, 什么问题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56.
- [18] 何绍辉. 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 [J]. 中国国情国力, 2010 (7).